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873號

聲　請　人　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方正
相　對　人　許瑤珠
　　許壬癸
　　許博智
　　許淑貞
　　許世墉即許琨煌
　　許富銘
　　許茗程即許朝富
　　江幸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許瑤珠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叁佰壹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許壬癸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叁佰貳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許博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叁佰貳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許淑貞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叁佰貳拾玖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許世墉即許琨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肆佰叁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許富銘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肆佰叁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

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許茗程即許朝富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肆佰叁拾捌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相對人江幸芳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台幣壹仟叁佰壹拾伍元，及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次按，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為確定費用額之裁判時，除前條第二項情形外，應視為各當事人應負擔之費用，已就相等之額抵銷，而確定其一造應賠償他造之差額。民事訴訟法第93條亦有明文。

二、本案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07年度中簡字第3944號判決，就訴訟費用部分諭知由兩造依該判決附表所示比例負擔，全案確定在案。

三、經查：

㈠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本院107年度中補字第1781號裁定核定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新臺幣（下同）3,860元，已由聲請人預納，此有自行收納款項收據影本在卷可憑。又訴訟程序進行中為踐行法定送達程序，本院曾於民國（下同）107年9月18日、107年10月9日發函通知聲請人將公示送達公告刊登新聞紙，並由聲請人分別預納刊登費用700元、700元。上開費用均為進行本案訴訟事件之必要費用，自應計入第一審訴訟費用範疇。是以，本件訴訟費用合計為5,260元（計算式：

3860＋700＋700＝5260）。

㈡綜上所述，相對人許瑤珠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15元（計算式：5260× 1/4＝1315）；相對人許壬癸、許博智、許淑貞分別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均確定為329元（計算式：5260× 1/16＝329，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許世墉即許琨煌、許富銘、許茗程即許朝富分別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均確定為438元（計算式：5260× 1/12＝438，元以下四捨五入）；相對人江幸芳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315元（計算式：5260× 1/4＝1315），並均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93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7　　月　　4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